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按照[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於[編纂] (預期為2017年9月6日 (星期三) 或前後，或[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 訂立的[編纂]釐定。目前預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 (不論任何原因)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不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能在我們的同意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於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終止[編纂]包銷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